

## 擋土牆工程

就圖則給予批准時，本人謹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7(1)條第7項施加以下條件：

- (a) 在進行上述工程時，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適當的工作程序，以保障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穩定性。
- (b) 就此，必須呈交兩套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。

2. 此外，謹根據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0條，要求呈交一套擋土牆記錄圖則，顯示地盤特點的細節，以及建成後所有擋土牆的編號、位置、尺寸、深度及水平。

3. 請注意，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擋土牆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

4. 關於上文第3段，擋土牆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，並在申請擋土牆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。

5. 除非已呈交上文第1(b)段指明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，並符合要求／獲批准，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上述工程。